

吴忠市公安局2018年度政务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规定，《吴忠市公安局2018年度政务公开年度报告》经吴忠市公安局党委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吴忠市公安局根据全年政务公开工作汇总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wuzho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吴忠市公安局指挥部机要文秘科联系（地址：吴忠市迎宾街667号；邮编：751100；电话：0953-2126577；电子邮箱：wzsgajbgs@163.com）。

一、总体公开工作情况概述

2018年，市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吴忠市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坚持依法行政，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不断拓展政务公开内容，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强化政务公开监督，扎实推进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高度重视，抓好顶层设计。市公安局成立了由市委常委、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小平同志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局属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局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市局政务公开工作，统筹做好市局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务“两微一端”、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将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今年召开2次会议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

（二）立足实际，深化工作落实。根据公安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了《吴忠市公安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围绕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车驾管、禁毒、治安、网安等6个方面的工作，编制了吴忠市公安局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对2017年行政权力清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建立了公安信息发布指南、考核细则，完善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机制，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内部处理程序等。建立全面、系统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公安工作监督机制，特别是开通网络举报投诉渠道，24小时接受群众监督，收到良好社会效果。加强与广播、电视等新闻部门信息通报制度，充分发挥舆论机制对公安工作的推动作用。同时，先后制定了涉及政府信息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和依申请公开等多项制度，并在市局交管局、出入境管理处等单位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采取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增设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等措施，明确分工、

细化步骤、优化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及时主动，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编制完成了全市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细化每个服务事项的《信息表》和《流程表》，通过中国宁夏、信用宁夏网站共审核发布行政许可 5014 余项，行政处罚 375 项。利用“平安吴忠”微信微博、以及网上公安局，不间断地与网民进行互动交流，及时地发布警务动态、安防知识、公安业务等信息。2018 年，微博、微信发布各类警务信息 2193 条，回复网友留言咨询 213 条，征集涉黑涉线索 32 条，网上公安局更新内容 41 类共 481 条内容，得到了广大网友的好评和点赞。积极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自今年 9 月份宁夏“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正式运行以来，群众通过一个网站就可实现 288 项公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网上便捷办理。不断拓宽网络办理车驾管业务新渠道，“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吴忠市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共注册用户 26.04 万人，通过网络平台自助处理违章 15.58 万余笔、报考驾照业务 6.6 万余人、互联网选号 1208 人、驾驶人体检 55829 人、发布交通安全短信 22.2 万条。同时，借助 51890 非应急便民平台，接受群众投诉建议，并及时将办结内容进行回复，今年共受理办结 124 件投诉内容，涉及队伍管理、业务咨询、工作建议等方面内容。

（三）创新方法，提升执法公信。紧紧围绕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工作，以解决执法突出问题为导向，积极

打造具有吴忠公安特色的执法场所建设、执法办案审核、执法执纪监督、执法信息公开“四位一体”执法规范化建设新格局，全面推进执法公开制度。市县区两级公安机关均建成了集视频监控管理、案件会商、执法办案区监督管理、涉案财物监督管理、案卷管理五项职能于一体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将各执法办案场所监控视频全部接入中心，安排专人依托执法办案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执法办案全流程、可视化、闭环式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在对进入办案区办案全程记录的基础上，还要求对接处警、检查、查封、扣押、送达、执行等现场执法环节进行全过程视音频记录，做到执法全程留痕。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吴忠市公安局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严格落实各类警务信息公开工作。通过政务网站、微信微博、新闻媒体等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75条。

从信息类别看，市公安局主动公开的信息类别主要包括：警务公开33%，办事公开30%，办案公开20%，行政管理公开17%。

从公开形式看，市公安局依托政务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52条；通过微信、微博和客户端公开各类信息2193条，其中，微信信息837条，微博信息1356条；公安网站发布信息2400余条；新闻媒体对重大决策、重大事件进行公开，累计公开信息4900余条。

三、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成立了由单位一把手任组长的全市“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健全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全区公安机关“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优势，不断拓宽网上办事功能，推行办事指南、执法依据、立案标准、行政许可、职责权限公开服务；交管、出入境管理等负有行政许可职责的部门充分运用微信、微博、网上公安局手机客户端（APP）等新媒体搭建平台，打通服务群众的最末端环节，拓展执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努力实现“管理全透明、执法无随意”。自2018年9月份宁夏“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正式运行以来，群众通过一个网站就可实现288项公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网上便捷办理。截止目前，全市在平台注册用户10995人，实名认证用户7441人，办件量为61件，咨询量为224件，努力实现80%的服务事项“不见面、马上办”的目标。

四、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市公安局共接到市政府督查室交办的市人大建议3件、市政协提案10件。根据建议提案内容，制定印发了《吴忠市公安局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工作方案》，将涉及市公安局13个建议和提案分解至治安支队、交管局等5个部门，并及时督促各相关部门按时办结并答复，保质保量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取得了代表、委员100%的满意率。办理或答复结果凡不涉密的，全部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公开。

五、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积极建立政策解读机制，要求各政策制定部门对制定政策进行明确和细化，制定《吴忠市公安局网站总编辑负责制度》《吴忠市公安局网站内容审核制度》等制度，明确专人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全年未收到因政策解读不到位引发的信访或投诉。截止 2018 年底，共利用政务网站发布政策性文件 34 条。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对群众在“平安吴忠”微信微博的留言诉求，坚决做到100%回复，全年共回复网友留言咨询213条。通过“平安吴忠”微博搜集涉黑涉恶举报线索32条，并在线进行法律解答和咨询，受到了众多网友的好评和点赞。2018年，“12345”便民服务热线共受理各类诉求811件，已结案811件，结案率为100%。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全年未收到群众申请公开工作事项，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复议，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举报。

八、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抓好平台建设，沟通更加便捷高效。积极维护吴忠网上公安局。自开通以来，通过网上问政、网上监督，接受网友咨询、投诉，发布警务资讯、为民服务事项、预警防范等方面的内容，警民互动，受到广大网友的一致好评。2018年，网上公安局更新内容41类共481条内容，在线解答网民的咨询、建议，通过网上公安

局，群众不仅可以快速掌握社会治安动向，了解群众诉求，广泛收集民意，改进公安工作，积极主动的服务于群众，并可以有效应对网络虚拟社会中的突发涉警事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树立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抓实窗口建设，打造阳光警务新平台。**在出入境、交警、刑侦、派出所等窗口单位配置了满意度测评器、阳光警务查询机、排号机等设备，搭建低台敞开式业务柜台，进一步拉近了与群众之间的距离。在窗口单位醒目位置、公布了服务承诺、便民利民举措，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通过中国宁夏、信用宁夏网站共审核发布行政许可5014项，行政处罚375项，不断拓宽执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抓实便民利民，服务群众实现“零距离”。**严格落实公安厅“两个30项措施”，推行出台了“户政预约”“办证快车”“一站式”服务，出入境建成24小时自助服务大厅，车驾管理开通网上交管“E”站、流动车管所等服务，治安部门推行居民身份证自助办理业务，群众可通过自助办理机实现居民身份证24小时自助办理和领取。多举措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安机关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九、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抓实制度机制，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对照《自治区公安系统权力清单指导目录（第一批）》，全面梳理了市、县两级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同一名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

编码”，加强事项动态管理，定期修改完善。全面梳理了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编制完成了全市公安机关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 22 项，细化《信息表》和《流程表》。对照自治区证照清单，全面开展企业和公民负担证照清理工作，保留证照事项 29 项，并向社会进行公示，进一步规范了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内容。抓实首席代表，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按照“应进必进，进必授权”的原则和“只跑一次”的工作要求，市局党委召开会议，研究通过设立首席代表制，由首席代表全权负责政务中心公安窗口工作。除对重大事项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或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外，对于即来即办审批事项（即审批标准明确、条件简单、只需对材料进行审查的事项）由首席代表直接依办理要件审批办理；其他专业性较强，需实地查看的审批事项实行由政务中心窗口统一受理、分送到各部门查验审批后再返回政务中心公安窗口统一向群众送达的审批形式，实现一个窗口进，一个窗口出的“一站式审批”。另外，先后制定了微信微博内容管理（审核）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互联网舆情处置工作规范等各类制度 12 个，有效规范互联网信息发布行为。

十、2018 年推进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对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的重大意义理念转变不够，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成效未能完全体现。二是教育培训力度不够，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水平和专业素

养有待提高。三是对“两微一网”公众信息回应还存在薄弱地方，群众参与度不够。

十一、开展 2019 年工作的初步计划安排

一是全面深入政务公开，推进公安机关更加公开透明。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全流程公开；推进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的建立实施；推进执行全方位公开；推进管理权领域公开，以公开晒权促进减权限权；推进服务全过程公开，推动政务服务向网上办理延伸；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以优化营商环境为重点，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阶段性“回头看”，加强对取消下放项目的督促检查、跟踪问效。以宁夏“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为着力点，大力推广“宁警通”微信公众号运用，加强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建设，推进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安网上服务。

三是加强重点舆情监测与回应，探索建立舆情监测收集工作机制。探索公安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主要新闻网站、重点商业网站的联动机制，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拓宽信息传播渠道。通过公安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加强与公

众的互动交流，广泛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搭建公安机关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探索重大公安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完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四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绩效考核。把政务公开工作抓实抓细，列入年度公安工作考核，加大正面宣传工作力度，及时总结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的新做法、新经验、新成效，宣传先进典型，树立正确导向，提升整体形象。

附件：吴忠市公安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吴忠市公安局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47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5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5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56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37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4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213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 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4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3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5

单位负责人：章中全

审核人：马永生

填报人：王瑞瑛

联系电话：2126577

填报日期：2019年2月13日